**"谁执法谁普法"年度履职评议办法**

**第** **一** **条** 为推动"谁主管谁负责、谁执法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 法"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，根据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》《关于 落实"谁执法谁普法"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以及"八五"普法规

划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年度履职评议(以下简称履职评议) 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和省司法厅要求，在年度法治嵊泗建设考核框 架内为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而设定的评价指标和程序，主要目的

是对各普法责任单位年度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客观评价。

**第三条**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(以下 简称守法普法协调小组)负责履职评议工作的领导监督。县司法

局、县普法办具体负责全县履职评议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评议对象为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；人大 机关、政协机关，各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法律法规 授予行政执法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、依法受行政机 关委托执法的组织，以及司法机关等结合自身职责，参照本办法

进行履职评议。

**第五条** 履职评议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**(** **一)客观标准。** 履职评议应当科学设定指标和权重，全面

客观反映普法责任清单、普法内容、普法措施等方面。

**(二)公开公正。** 履职评议采取线上评估与线下集中评议相

结合，日常考核与公开评议相结合，专家评估与群众评议相结合，

及时公开评议过程，确保评议结果公平公正。

**(三)质效导向。** 履职评议活动坚持务实原则，切忌形式主 义。对评议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，对发现的问题

要明确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履职评议内容为各普法责任单位履行普法工作职责、

完成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履职评议包括自查自评、集中评议、社会评议、公

布结果等步骤环节。

**第八条** 各普法责任单位应当结合全县普法责任共性清单编 制普法个性清单，个性清单应当包含本单位职能相关法律法规的 宣传，并在每年年初向县普法办报送个性清单，于12月底前上 报当年度普法责任完成情况的相关印证材料，并对照《国家机关 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指标》进行自查自评，形成年度普法履职报

告。

**第九条** 县司法局、县普法办牵头成立由人大代表、政协委 员、法律工作者、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评议组，通过座谈了解、实 地察看、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查；通过召开国家机

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年度履职报告评议会进行现场评议。

**第十条** 县司法局、县普法办将依托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

台对集中评议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展示，由社会公众评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议以100分计，其中自查自评占50%,集中评

议占30%,社会评议占20%。评议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 不合格四个等次，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75分至89分为良好，60

分至74分为合格，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履职评议结果通报各普法责

任单位，并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优秀单位名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履职评议结果纳入年度法治嵊泗建设考核，同时

作为普法工作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县普法办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指标

**附件**

**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指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议指标** 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党政主要负责人重视法  治宣传教育工作(5分) | 1.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每年至少研究部署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1次。 | 未对普法工作进行研究部署，扣5分 |
| 建立健全普法工作领导  机构及办事机构(5分) | 2.普法机构健全，分管领导明确，有具体 的责任部门及普法联络员。 | 分管领导未明确的，扣3分；责任部门及普法 联络员未明确，扣2分 |
| 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(12分) | 3.根据本部门本单位自身工作特点、工作 重点和执法任务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，制 定创新亮点普法工作并按计划完成。 | 未建立年度普法责任清单，扣2分；未制定创 新亮点普法工作，扣5分；普法创新亮点工作 根据完成情况分三档赋分1分、3分、5分 |
| 落实普法经费(4分) | 4.把普法经费列入本部门、本单位财政预 算予以保障，保证普法工作需要。 | 未予以保障的，扣4分 |
| 组织开展宪法宣誓(6 分 ) | 5.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、监委、法院、 检察院应组织新任命的工作人员在就职时 进行宪法宣誓。 | 当年未组织新任命的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 宪法宣誓的，每批(次)扣2分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尊 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  (18分) | 6.落实党委(党组)理论中心组集中学法 制度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述法制度，领导 干部带头学法。 | 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专题学法 不少于1次，每年不少于4次，每少1次扣2 分；领导干部未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 习情况、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、依法履职情 况等进行述法的，扣6分 |
| 7.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组织 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和公务员(含参公) 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，参 考率100%,优秀率达90%以上。 | 单位工作人员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，每少 1次扣1分；法律知识考试缺考或者成绩不合 格人员占本单位应考人员1% — 10%的扣1 分，超过10%的扣2分 |
| 宪法、民法典等学习宣 传和贯彻实施(15分) | 8.面向社会开展"12 ·4"国家宪法日、"宪法 宣传周"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 | 根据开展情况分三档赋分2分、4分、6分 |
| 9.面向社会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。 | 根据开展情况分三档赋分2分、4分、6分 |
| 10.面向社会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 法宣传活动。 | 根据开展情况分三档赋分1分、2分、3分 |
| 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( 2 1 分 ) | 11.突出重点时间节点，每年面向社会开展 不少于2次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，宣 传本系统本行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 的法律法规的情况，并被县普法办录入【普 | 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活动并被录用得4分，未被 录用得2分；未开展活动不得分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法责任制】专栏。 |  |
| 12.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，每季度报送以 案释法典型案例不少于1篇。 | 执法单位未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扣2分，上 报案例每少1个扣2分(其他单位平均赋分) |
| 13.秉持“普法在前执法在后”的工作理念， 将普法教育渗透到政务、公共各类服务、 执法司法、法律服务各领域，加强释法析 理 。 | 抽查执法记录仪、行政执法案卷等，未在执法 司法、服务过程中开展释法析理的扣3分 |
| 法治文化建设(14分) | 14.本单位设立法治文化宣传阵地(宣传 栏、宣传橱窗、活动室、电子屏、微信公 众号等),并利用该阵地普及法律法规知 识 。 | 未利用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的 扣 6 分 |
| 15.建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、法治文化主题 公园(广场、长廊)、双普教育基地。(法 治宣传教育基地，包括依托各类纪念馆、 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主题文化公园 等公共文化场所，设立的法治宣传教育基 地；依托军营、法庭等以及其他机构、场 所等，设立的适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， 也可以算作法治宣传教育基地，但应悬挂 | 未建成法治文化阵地的扣8分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必要的牌子，并报县普法办备案) |  |
| 加分项(累计加分不超  过10分) | 16.普法工作特色鲜明、工作实绩突出，获 得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。 | 获评市级优秀、示范或在市级交流推广的，加 2分；获评省级优秀、示范或在省级推广的， 加3分。同一 内容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 |
| 17.原创普法微电影、短视频等法治文创作 品 | 被县普法办采用的，每件加2分，获得省级以 上奖励的，加3分 |
| 18.积极配合县普法办开展"法治方舟"普法 品牌打造 | 上报海上普法活动计划，并按照时间节点开展 海上普法活动的，加1分 |
| 19.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称号。 | 加 2 分 |

—8—